

##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旁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2楼E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后提交。

2.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注销广州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10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 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 2010年6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70区留仙三路6号鸿威工业园C栋厂房1楼

邮政编码: 518101

联系传真: 0755-33683385-2137 (请注明: 董事会办公室 陆冰收)

## 四、其他

1. 会议咨询: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陈砚、陆冰

联系电话: 0755-33682137

2. 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1:

##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代理人姓名	有效期限
代理事项	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1、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股东大会表决； 3、以委托人的名义代为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4、以委托人的名义代为行使依据章程股东在股东大会能行使的其它职能	1、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第 _____ _____ _____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 _____ _____ 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 _____ _____ ___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上述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股东名称：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 \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注：

1. 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